

卢伟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睢县2025年孙聚寨乡孙西村、太和村保鲜库项目（含设备）及一刀刘村新型材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睢县2025年孙聚寨乡孙西村、太和村保鲜库项目（含设备）及一刀刘村新型材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8.5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